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2.30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49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

公司董事会应出席 9 人,实际到董事 9 人,董事王仲安、梁湘汉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仲安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连起、吴名圣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与上海企发继续申请收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光电子股份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以及光电子股份股改有关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光电子股份股权转让协议及光电股份相关债权的议案并安排与上海企发继续申请收购光电子股份之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有关事项的议案》,该决议已公告于第三十四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在与上海企发继续申请收购光电子股份之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过程中,由于光电子股份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光电子股份资金问题而受阻。经与光电子股份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向宜华集团转让所持光电子股份 26.9% 股权,光电子股份相关债权一并收回,并同日刊登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由上海企发继续申请收购光电子股份之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过程中,由于光电子股份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光电子股份资金问题而受阻。经与光电子股份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向宜华集团转让所持光电子股份 26.9% 股权,光电子股份相关债权一并收回,并同日刊登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拟明示退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需要向公司同意明示退市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书面拟行力电力行业相关的 IT 设备供货、机型及服务外包等相关业务的议案》。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积极寻找新的发展项目,经协商,公司拟充分利用天津市滨海新区作为全国金融改革示范区的优势,投资参股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投资证券化业务为主营的专业公司。董事会同意我公司以货币资产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关于投资参股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06-050 号》。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7 年 1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 "ST 天桥" 股票的股东。

四、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凡是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 持下列证件办理电话或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 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被委托出席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 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 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10 日-11 日 9:30-16:00;

(3) 地点: 北京北大青鸟 B 座三楼(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

(5) 联系人: 于明、李晴。

(6) 联系电话: 010-82615888-3357;

(7) 传真: 010-62764411;

(8)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 600657 证券简称: "ST 天桥" 编号: 临 2006-052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

公司董事会应出席 9 人,实际到董事 9 人,董事王仲安、梁湘汉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仲安、梁湘汉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连起、吴名圣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与上海企发继续申请收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光电子股份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以及光电子股份股改有关情况的议案》。

该决议已公告于第三十四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在与上海企发继续申请收购光电子股份之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过程中,由于光电子股份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光电子股份资金问题而受阻。经与光电子股份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向宜华集团转让所持光电子股份 26.9% 股权,光电子股份相关债权一并收回,并同日刊登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由上海企发继续申请收购光电子股份之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过程中,由于光电子股份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光电子股份资金问题而受阻。经与光电子股份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向宜华集团转让所持光电子股份 26.9% 股权,光电子股份相关债权一并收回,并同日刊登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拟明示退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需要向公司同意明示退市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书面拟行力电力行业相关的 IT 设备供货、机型及服务外包等相关业务的议案》。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积极寻找新的发展项目,经协商,公司拟充分利用天津市滨海新区作为全国金融改革示范区的优势,投资参股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决议已公告于第三十四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湖北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集团 指宜华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 指湖北天桥北大青鸟有限公司

光电子股份 指麦科特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企发 指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华地产 指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南青鸟 指深圳深南青鸟有限公司

广州商用 指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惠明明港 指惠明明港机电有限公司

惠益发 指惠州益发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科技 指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报告书》

独资附属公司 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公司

法务顾问、法律顾问 指北京国泰同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独立董事 指公司董事会成员

我们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符合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战略思路,具体方案切实可行;

2. 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的价格均以经审计的账面值或净资产值为依据,同时参考了相关资产的评估值,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施工完毕后,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有利于本公司的现实生存、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同意公司此次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5. 独立董事将本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资产购买、出售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于仲伟 张连起 梁湘汉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2. 该交易是在各方协议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于仲伟 张连起 梁湘汉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二: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2. 该交易是在各方协议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于仲伟 张连起 梁湘汉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三: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2. 该交易是在各方协议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于仲伟 张连起 梁湘汉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四: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2. 该交易是在各方协议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于仲伟 张连起 梁湘汉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五: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2. 该交易是在各方协议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于仲伟 张连起 梁湘汉 200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向股东公开的文件;

2. 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名称;

3. 独立董事意见;

4.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0657 证券简称: "ST 天桥" 编号: 临 2006-051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三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公开披露于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北大青鸟 B 座四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地点: 北大青鸟 B 座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